

##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叶晓波：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福建惠安格牧林鞋业有限公司与被  
执行人叶晓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，申请人赵忠相向本院申  
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。本案已审查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  
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执异117号执行裁定书。裁定如  
下：变更申请人赵忠相为（2015）晋执字第621号一案的申请执行  
人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  
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福建省  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逾期未复议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